

绍兴市农业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农业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绍兴市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绍市编〔2011〕36号),绍兴市农业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局)是主管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拟订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农场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

2、负责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农村集体资产与财务管理。

3、指导粮油、畜禽产品、茶叶、蔬菜、水果、花卉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指导协调农业生产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落实促进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业资源配置和农产品品质的改善。指导国有农场建设管理工作。参与农业综合开发和新农村建设工作。

4、拟订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

“菜篮子”有关政策，指导农产品加工、流通和营销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指导高效生态农业、设施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和外向型农业的发展，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5、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定农业产业生产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6、组织、指导农业行政执法、农业法制监督和农业法规宣传工作。依法组织查处农业违法行为。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安全监理。

7、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动植物疫病防控。负责农业外来有害生物治理和外来物种管理工作。指导农业防灾救灾工作，组织种子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

8、拟订农业技术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指导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做好农科教协作有关工作。负责农业信息工作，指导农业信息体系建设和信息服务工作。

9、参与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区域开发计划工作，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

10、拟订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和农

业可持续发展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

11、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农业局部门预算范围的单位共 12 家，分别为：（1）行政单位 1 家：市农业局本级；（2）参（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3 家：绍兴市畜牧兽医所、绍兴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绍兴市农机管理总站；（3）事业单位 8 家：绍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绍兴市农业信息中心、绍兴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绍兴市经济特产站、绍兴市农村能源开发利用指导站、绍兴市种子管理站、绍兴市蔬菜技术推广站、绍兴市农产品安全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二、绍兴市农业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农业局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农业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农业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4731.29 万元。

（二）关于绍兴市农业局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农业局 2018 年收入预算 4731.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82.05 万元，占总收入的 96.8%；其他收入 7.68

万元，占总收入的 0.2%；上年结转 141.56 万元，占 3.0%。

（三）关于绍兴市农业局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农业局 2018 年支出预算 4731.29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农林水支出 3065.28 万元、教育支出 1.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875.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1.05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064.6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573.27 万元，项目支出 1093.36 万元。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绍兴市农业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农业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582.05 万元。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82.0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 3065.28 万元、教育支出 1.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26.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1.06 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农业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农业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582.05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1782.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次性项目减

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农林水支出（类）3065.28 万元，占 66.90%；教育支出（类）1.7 万元，占 0.04%；科学技术支出（类）726.22 万元，占 15.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87.79 万元，占 10.65%；住房保障支出（类）301.06 万元，占 6.56%。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1.7 万元，主要用于新型职业农民、基层农技人员等的培训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应用研究）（项）538.22 万元，主要用于农科院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3）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188 万元，主要用于五和基地示范推广培训运行、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创新利用、科研设施改造与维护。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7.3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的基本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336.05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社会保险缴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134.42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职业年金缴费。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培训支出其他农业支出（项）299.25 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检测中心大楼物业管理费，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深化农村集体资产

股份合作制改革，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农民负担监管，农业信息宣传等。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 131.0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粮油、畜禽、蔬菜、茶叶、果树、花卉等技术的示范、试点和推广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 13.4 万元，主要用于水稻病虫害预测预报，开展防治技术培训，指导农户开展及时针对性防治等的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执法监管(项) 318.13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执法监管和规范化建设，尤其是通过深化农业，加大对假劣农资、农业投入品的打击，维护农业生产秩序。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 4.2 万元，主要用于农经信息调查、农业产业化、农情调度等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 161.22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省、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抽样，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的认证，农产品质量安全开放日活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进基地、进社区、进农户活动，以及专题培训等的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农业)(项) 1192.85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工资及费用。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项) 25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发展品质农业、培育特色小镇和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等。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农业)(项) 920.1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单位运行费用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50.9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49.9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向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0.18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六) 关于绍兴市农业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农业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37.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64.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73.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绍兴市农业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农业局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

支出。

（八）关于绍兴市农业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42.3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3.1%。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的调研、督查和外地考察团来绍考察交流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省有关规定，节约开支。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45.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28.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5.2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减少，节约开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绍兴市畜牧兽医所、绍兴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绍兴市农机管理总站 3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73.27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绍兴市农业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0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74.1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绍兴市农业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2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8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绍兴市农业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93.36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3.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培训支出：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7. 机构运行（应用研究）：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8. 社会公益研究：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9.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方面支出。

10. 病虫害控制：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11. 执法监管：反映用于农业法制建设、执法监督、纠纷处理、行政复议诉讼，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监管、农资打假与市

场监管，草原、农机监理、跨区作业管理、农业机械使用跟踪调查及试验鉴定，渔政、兽医医政、药政管理、防疫检疫监督管理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12、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反映用于农业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13、农产品质量安全：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14、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农业行业业务管理：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土地承包管理、审计监督等农业行业一般性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16、事业运行：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7、其他农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